

朝陽科技大學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84.05.24)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85.04.17)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89.06.02)

93 學年度第 1 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94.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100.04.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105.05.11)

一、本要點依據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團體勞作教育分校內團體勞作教育及校外團體勞作教育兩項，實施方式如下：

(一) 本校所有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接受團體勞作教育，時間為期一年。身心受限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

(二) 校內團體勞作教育以班級為單位，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將校園規劃成若干區域，由各班抽籤決定認養區域，並由導師擔任該班認養區域之指導人，該班每學期排定時間清理並維護該區域之美觀整潔。

(三) 校外團體勞作教育以班或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實施。

(四) 校內服務工作內容如下：

1、團體勞作教育認養之花木草皮，以不更動該區現有植物品種或面貌為原則；維持該區域綠意盎然、乾淨清爽為首要之目標。

2、認養區域內及周邊向外延伸約一公尺左右環境之維護。如垃圾或廢棄物應撿拾清除乾淨。

3、認養區域內之雜草與落葉應按時去除。

(五) 校外服務工作內容如下：

1、淨山及社區掃街活動。

2、協助與關懷弱勢族群等服務活動。

3、凡屬公眾服務，且不以工讀方式進行者皆屬之。

三、團體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核，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之督導老師指定小組長協助執行，並做成紀錄，除平時送導師了解據以輔導學生並做為期末成績之核算根據。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人成績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加計個人平日表現後，評定出個人勞作教育成績。

(二) 學生參加勞作教育未經請假而曠課者，缺曠乙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三分，補作完畢者改扣學期總成績一分；事假未補作者，乙次扣學期總成績二分，補作完畢者不扣分；病假不扣分但不列入全勤計算，公、喪假不扣分並列入全勤計算。

修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重修方式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四、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團體勞作教育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定與手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定之。

五、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辦理部份抵減其團體勞作教育時數，方式如下：

(一)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二時數。

(二)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且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一時數。

(三)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

得抵減。

有關他校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之時數認定，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審查辦理。學生申請抵減勞作教育部分課程時數，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抵減。

六、獎勵方式如下：

(一) 班級獎勵：每學期表現優異前三名班級獲頒獎狀與獎學金。

(二) 個人獎勵：

- 1、勞作教育貢獻獎：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牌乙幀。遴選方法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定之。
- 2、每學期表現優異之個人給予嘉獎乙次。
- 3、學期全勤且按時勞作者，予以記嘉獎貳次，惟辦理抵減課程時數者，依修習時數比例敘獎。
- 4、團體勞作教育生經遴選為優秀小組員者，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頒發榮譽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訂定，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